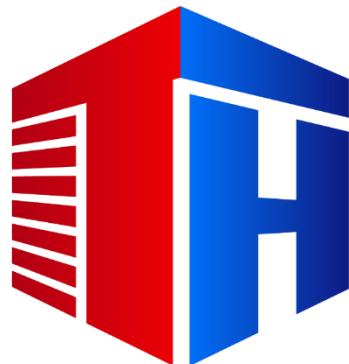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拓桦工程咨询**  
TUO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项目名称：2025 年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

项目编号：BJTH-2025-01F-0032

采购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JTH-2025-01F-0032
2. 项目名称：2025 年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8.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8.79 万元
5. 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br>(人民币)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   |
|----------------------|---------------|----|--|
| 2025 年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 138.79 万元     | 1  | 通过持续完善劳动关系风险评估体系、汇集治理劳动关系风险数据、平台共享劳动关系风险多维数据信息和派单核实结果、风险 AI 智能监测和问答服务，总结研判整体性、行业性和群体性劳动关系风险特征、走势，为积极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突出风险、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确保全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提供助力。 |

6. 合同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5年11月17日13点00分至13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26号楼南门2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26号楼南门2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 1.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递交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 5 编制响应文件

---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响应文件要求的地点。

## 2.7 线下递交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进行线下递交。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朱老师 010-555852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6 号楼南门 2 层

联系方式：010-594222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李工、张工

电 话：010-594222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                      | 条目           | 内容  |      |              |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                      |
| 4.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5 年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5 年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2025 年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10. 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11. 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8 万元<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 条目       | 内容   |
|--------|----------|--|
|        |          | <p>开户名（全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远支行</p> <p>帐号：11050110222009999999</p>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须知 11.7</u>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u></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3.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tuohuabj@aliyun. 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10-59422203;</p> <p>邮箱地址: tuohuabj@aliyun. com</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6 号楼南门 2 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br/>(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r> </tbody> </table> <p><u>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缴纳形式: 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p> |        |  |  | 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 5% | 1. 5% | 1. 0% | 100-500 | 1. 1% | 0. 8% | 0. 7% | 500-1000 | 0. 8% | 0. 45% | 0. 55% | 1000-5000 | 0. 5% | 0. 25% | 0. 35% | 5000-10000 | 0. 25% | 0. 1% | 0. 2% |
| 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 5%      | 1. 5%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 1%      | 0. 8%   | 0.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 8%      | 0. 45%  | 0.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 5%      | 0. 25%  | 0.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 25%     | 0. 1%   | 0.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响应文件份<br>数 |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须为正本的扫描件, 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及单独密封的 1、磋商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 2、磋商一览表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 3、电子版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目 | 内容   |
|--|----|--|
|  |    | 装； 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 
- 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

---

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

---

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1 为方便退还保证金，供应商应将“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答截至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

---

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应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应答截至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终止。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

---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盖<br>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 格式见《响应文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文件              | <p>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1 及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要求    |                      |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      |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br>（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br>（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r>（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r>（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br>（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br>（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 15 | 串通投标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附加条件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

---

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br>(15 分) | 近三年同类业绩<br>(15 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 2022年11月起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需要提供相关合同或者委托文书。   | 0-15 分 |
| 技术部分<br>(75 分) |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 <p>针对项目需求，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工作方式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工作进度的把控、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工作方式科学高效、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需求：得 30 分；</p> <p>方案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基本完整，工作方式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贴合项目需求：得 27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方式具有可操作性：得 25 分；</p> <p>方案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13 分；</p> <p>方案阐述内容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3 分；</p> <p>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 0-30 分 |
|                | 服务承诺及项目保障方案<br>(15 分) | <p>针对能否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需求、工作安排等，考察投标人服务承诺，并综合考虑项目质量管理、监管机制建设、与甲方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完善有效。</p> <p>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服务承诺及各项保障措施齐全有效，具有完善的针对调查全过程的监管机制，与甲方建立了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及各项保障</p>  | 0-15 分 |

|                  |  |        |
|------------------|--|--------|
|                  | <p>措施齐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调查全过程的监管机制，与甲方建立了沟通协调机制：得 13 分；</p> <p>方案内容、服务承诺及各项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具有一定的针对调查全过程的监管机制，与甲方建立的沟通协调机制欠缺：得 10 分；</p> <p>方案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8 分；</p> <p>方案阐述内容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3 分；</p> <p>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        |
| 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5 分) | <p>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p> <p>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欠缺，可实施性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p> <p>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差，可实施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0-5 分  |
| 人员配备 (20 分)      | <p>投标单位人员安排齐整、稳定，专业性、针对性强，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相关经验：得2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资质全面，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1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不高，资质不全面，经验欠缺，职责分工明确得 1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可行行欠缺，专业性、资质不高，经验不足，职责分工比较明确得 8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充足，专业性不足，职责分工混乱得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或未提供人员配置得 0分。</p>     | 0-20 分 |

|                |   |       |
|----------------|---|-------|
|                | <p>安全保密方案（5分）</p> <p>安全保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保密措施齐全，高度满足整体项目要求，得 5 分；</p> <p>安全保密方案内容仅可执行，有保密措施，能满足整体项目要求，得 3 分；</p> <p>安全保密方案内容缺失，保密措施不完整，不能满足整体项目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0-5 分 |
| 价格得分<br>(10 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br>(人民币)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   |
|----------------------|---------------|----|--|
| 2025 年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 138.79 万元     | 1  | 通过持续完善劳动关系风险评估体系、汇集治理劳动关系风险数据、平台共享劳动关系风险多维数据信息和派单核实结果、风险 AI 智能监测和问答服务，总结研判整体性、行业性和群体性劳动关系风险特征、走势，为积极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突出风险、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确保全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提供助力。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0 年以来，随着疫情爆发，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劳动关系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多个领域的风险热度、风险频次和风险程度呈现明显上升趋势，防控形势日趋严峻。同时，涉及重点行业和群体的劳动关系风险方面，规模裁员、薪资争议类风险占比快速增长，以教育培训、互联网等为代表的典型行业，以及新业态、农民工和应届毕业生等典型群体的劳动关系风险防范和化解压力不断加大。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积极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突出矛盾、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根据国家三方《关于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意见》和北京市三方《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劳动用工风险常态化监测机制、持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及时处置、预防和源头化解风险隐患工作意义重大。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 三、技术要求

####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供为期一年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服务、风险评估体系持续完善服务、数据汇集治理服务、系统使用维护与更新服务、劳动关系风险态势研判与报告撰写。

####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21号）；

《关于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85号）；

《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通知》（京人社劳发〔2020〕10号）。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要求  |
|----|------------------|---|
| 1  | 劳动关系风险监测服务       | 结合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需求，围绕企业用工风险，动态监测发现风险源头企业，比对分析风险企业工商、司法等信息数据，精准聚焦风险企业及风险等级，确定分级预警企业名单。     |
| 2  | 劳动关系风险评估体系持续完善服务 | 总结劳动关系风险分布和走势、重点群体风险特征、风险数据挖掘校验等多方面数据变化，开展劳动关系风险评估模型和评价体系优化更新。                        |
| 3  | 劳动关系风险数据汇集治理服务   | 主要包括舆情数据与企业数据采购、风险企业相关数据收集与预处理服务、风险企业多维数据核验服务、风险企业推送至退出全流程跟踪管理服务。                     |
| 4  | 系统使用维护与更新服务      | 包括北京市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信息推送、预警派单、调度支持等服务、风险走势预测模型设计与构建服务、风险AI智能问答服务完善、风险池与可视化应用和风险日报生成审核服务。 |
| 5  | 劳动关系风险态势研判       | 依托劳动用工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数据及多维相关数  |

---

|  |       |  |
|--|-------|--|
|  | 与报告撰写 | 据，并结合各区监测预警信息，形成月报 12 份、季报 2 份、半年报 1 份和年报 1 份。 |
|--|-------|--|

### 3. 验收标准

主要对项目年度任务和数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察、评价。包括：

- (1) 是否按照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了年度任务。
- (2)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了项目报告。
- (3) 审查项目报告是否齐全、合理。

项目完成后，甲方及相关部门将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采取会议（现场）验收或材料验收形式。根据工作量和工作难度，对各项工作进行加权赋值，七项工作总分值 100 分，年底验收时，根据实得分除以一百得出系数，乘以经费总额为应付款数额（例如：全年得分 90 分， $90/100=0.9$ ， $0.9 \times$  预算款总额=应付款数额），加强对 2025 年度工作完成的结果考核。另外，对于项目方额外完成 2025 年度合同之外的事项，甲方认为效果较好的，可给予额外加分（额外加分后总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 4. 其他要求

无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 合 同 书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甲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和数量

(一) 本合同服务: \_\_\_\_\_

(二) 数量: 以最终实际数量为准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人民币。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

## 五、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服务地点：北京

##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例如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

(二)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事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以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四)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用

##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发生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新冠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并在 10 日内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有效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甲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乙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使用单位:

最终用户(签字)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账 号: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sub>属</sub>于<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sub>于</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 序号    |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合计（元）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br>(选择)   | 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5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_\_\_\_\_。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 开票账户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发票类型(二选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
| 公司名称      |  |
| 税号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被授权人姓名    |  |
|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  |
| 公司公章      |  |